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86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定而作出。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蔡磊

2025年1月2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銘文先生(董事長)，非執行董事梁岩峰先生、葉承智先生及張雪雁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邵瑞慶先生、陳國樑先生及吳大器先生。

*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定義下的非香港公司並以其中文名稱和英文名稱「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登記。

证券代码：601866

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公告编号：2025-001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0/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后 6 个月，且受限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通过的回购的一般性授权的授权期限（即不得超过下列两者最早的日期：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或公司任何股东大会及 H 股、A 股类别股东大会通过特别决议撤销或更改该等回购公司股份的一般性授权之日）
预计回购金额（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实际回购金额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14,360 万元~28,720 万元
回购股份数量	4,000 万股~8,000 万股
回购用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050.00 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983%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797.5047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51 元/股~2.80 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远海运发展以银行专项贷款及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回购 A 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披露了《中远海发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暨回购报告书》，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 4,000 万股-8,000 万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签署《对公股票回购/增持业务专项借款合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同意向公司提供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7232 亿元，专项用于公司 A 股股票回购，借款人不得改变借款用途，不得用于置换前期回购资金。

本次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额度人民币 1.7232 亿元，不代表公司对进一步回购金额的承诺，实际回购金额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回购 A 股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 年 11 月 14 日，公司首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 A 股回购。2024 年 12 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 A 股股份 2433.5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793%，购买的最高价为 2.80 元/股、最低价为 2.59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6540.8734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405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2983%，购买的最高价为 2.80 元/股、最低价为 2.51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10,797.5047 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2 日